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與浩沙製衣進行若干交易。浩沙製衣為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煌炮先生及施養巒先生擁有55%、25%、10%及10%。施洪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有權於浩沙製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5%(多於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浩沙製衣為施洪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浩沙香港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實益擁有40.870%、21.507%、19.607%、10.016%及8%。施洪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有權於浩沙香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40.870%(多於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浩沙香港為施洪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 (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及浩沙香港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浩沙香港授予的商標特許權	由2011年6月11日起直至完成轉讓商標予浩沙集團為止	第14A.33(3)條	無 (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與浩沙製衣的採購協議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3. 與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協議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所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少於0.1%。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浩沙香港授予的商標特許權

於2011年6月11日，浩沙集團及浩沙香港訂立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同意授予浩沙集團不可撤回、非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權以自2011年6月11日起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使用其所有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直至完成轉讓該等商標予浩沙集團當日為止。特許權乃按零對價授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少於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與浩沙製衣的採購協議

交易性質

浩沙製衣現時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提供面料印染服務。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不時向浩沙實業供應其面料產品，以供浩沙實業生產浩沙™品牌室內運動服飾產品之用。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重續三年，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有權於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浩沙製衣為本集團的面料產品供應商，而鑑於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其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供應面料產品，令浩沙製衣能夠較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獨立供貨商更迅速準確地應付本集團的訂單要求，而浩沙製衣與本集團鄰近，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浩沙製衣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有關原材料總採購額約10%、1.2%及1.0%。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擴展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因此，本集團向市場上一系列的供貨商採購面料產品，並於同期逐步減少對浩沙製衣的採購。

釐定價格

本集團自浩沙製衣採購面料成品的價格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產品獲獨立供貨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並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浩沙製衣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付款(包括增值税)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銷售的估計增長，致使需要更多的面料產品生產浩沙™品牌室內運動服飾產品。

與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協議

交易性質

由於浩沙實業缺乏為其採購的面料產品進行印染的內部設施，於2011年6月7日，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委託加工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不時按商業條款為浩沙實業供應印染服務。委託加工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有權於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浩沙製衣為本集團的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而鑑於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其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令浩沙製衣能夠較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更迅速準確地應付本集團的訂單要求，而浩沙製衣與本集團鄰近，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費用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扣除增值税後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委託加工服務總額約32.3%、42.9%及54.8%。

釐定價格

本集團向浩沙製衣採購委託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獨立供貨商就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條款，並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浩沙製衣於委託加工協議項下的委託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税)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委託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將會較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預期所需的委託加工服務將會大幅增加，而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一級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的購貨訂單預測增長以及本集團的產量，根據過往獲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金額、市場上委託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營業額的預期未來增長而估計。

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金額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並屬合理。

與浩沙製衣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規定，惟須受上述年度上限的限制。

就第14A.35(2)條而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適用限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14A.45及14A.47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浩沙製衣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於重續相關協議或相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尋求豁免，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